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2只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07年12月17日起增加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2只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举办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8+8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申购下限(单位:元) |
|--------|-------------------|--------------|
| 020009 |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 |
| 020010 |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申购下限(单位:元) |
|--------|----------------|--------------|
| 020001 |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300 |
| 020002 |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300 |
| 020003 |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300 |
| 020005 |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300 |

三、优惠费率

在推广期间,凡在交通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享受“8+8”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即自2007年12月17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投资者享受所申购基金的前端收费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2008年4月1日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前端收费定投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及网点宣传资料。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交通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的基础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网站: <http://www.bankcomm.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

021-32134688

网站: <http://www.gtfund.com>

该网站解释权以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3只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投资者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07年12

月17日起增加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国泰金鹰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20008)、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20009)、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020010)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国泰金鹰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 基金 | 投资金额 | 原申购费率 | 优惠申购费率 |
|----------|----------------|---------|---------|
| 国泰金鹰保本基金 | 50万元以下 | 1.2% | 0.6% |
| | 50万元(含)~200万元 | 0.8% | 0.4% |
| | 200万元(含)~500万元 | 0.4% | 0.4% |
| 国泰金鹏基金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 | 50万元以下 | 1.5% | 0.6% |
| | 50万元(含)~200万元 | 1.0% | 0.6% |
| 国泰金牛基金 | 200万元(含)~500万元 | 0.6% | 0.6% |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 | 1000元/笔 | 1.5% | 0.6% |
| 国泰金牛基金 | 100万(含)~500万 | 1.2% | 0.6% |
| | 500万(含)~1000万 | 0.8% | 0.6% |
| | 1000万(含)以上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2、已参加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国泰旗下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基金的投资者,仍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 基金 | 投资金额 | 原申购费率 | 优惠申购费率 |
|------------|---------------|---------|---------|
| 国泰金鹰增长基金 | 50万元以下 | 1.5% | 0.6% |
| | 50万(含)~500万 | 1.0% | 0.6% |
| | 500万(含)~1000万 | 0.6% | 1000元/笔 |
|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 5万以下 | 1% | 0.6% |
| | 5万(含)~100万 | 0.8% | 0.6% |
| | 100万(含)以上 | 0.6% | 0.6% |
|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 100万以下 | 1.2% | 0.6% |
| | 100万(含)以上 | 1% | 0.6% |
| | 50万以下 | 1.5% | 0.6% |
| 国泰金马稳健基金 | 50万(含)~500万 | 1.0% | 0.6% |
| | 500万(含)~1000万 | 0.6% | 1000元/笔 |
| | 1000万(含)以上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网站: <http://www.bankcomm.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21-353134688,4008-888-688

网站: <http://www.gtfund.com>

四、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可查询200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五、本公司已有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可查询2006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国泰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六、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2134688)咨询相关事宜。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交通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国泰基金旗下7只基金的优惠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开通旗下3只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07年12月17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国泰金鹏

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9)、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1)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5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网站: <http://www.bankcomm.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站: <http://www.gtfund.com>

2、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国泰基金公司对旗下管理的除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2)以上重要提示适用于已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基金产品,包括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1)、国泰金鼎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国泰货币市场基金(代码:020007)、国泰金鹰增长基金(代码:020008)、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开展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7年12月17日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鹰增长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交通银行购买的上述任一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鼎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基金旗下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上投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07-2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2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4,52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信投资)与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东方资产)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永信投资以现金和房产持有本公司35,397,983股股份,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875,100,435.85元,永信投资接受本公司部分资产抵偿债务,对本公司剩余461,290,753.24元债务全部予以豁免。根据上述对价方案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受益5.78股。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流通股股东就减持本公司股份承诺的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持有通化金马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

(一)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截止报告签署日,永信投资垫付对价问题已得到全部解决。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份偿还名称 | 垫付对价 | 偿还对价情况 | 偿还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 | 豁免债务 | 18,737,356股 | 4.17 |
| 2 | 通化市石油工具厂 | 豁免债务 | 205,8366万元 | — |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系采用债务重组、债务豁免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全部对价(即豁免本公司欠款计461,290,753.24元)均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永信投资交付,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所持我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中国农业大学通化市分行由于未明确承诺同意参与股改并承担相应对价安排,由永信投资先行代其履行对价安排。

2007年9月25日,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吉执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将通化市农业银行名下原为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所属全部股份4401.54万股转让给永信投资。上述股份中18,737,356股属于应当偿还给永信投资的对价,需要遵循永信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我公司股份,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我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6.0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剩余的25,278,044股属于“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规定进行交易。

2008年10月31日,通化市石油工具厂与永信投资已签署《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协议书》,以现金方式对永信投资偿还了对价205,8366万元,其资金已经支付完毕。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偿还对价事宜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还债有股东垫付对价准备表》。

(二)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没有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12月5日和2007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确保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阳”)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基金景阳

交易代码:500007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12月11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12月10日,即在2007年12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景阳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景阳自2007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24号文件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30日发布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景阳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证券[2007]92号文件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景阳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阳领先基金”),由《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进行集中申购,在集中申购期内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集中申购期间暂不开通场内集中申购,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19”。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等渠道办理大成景阳领先基金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519019”,简称“大成景阳”。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在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代销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大成景阳领先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在中国结算TA系统开设大成景阳领先基金临时账户(以下简称“临时账户”),用于归集该部分基金份额。

3、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用持有原基金景阳的证券账户,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代销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

额从临时账户变更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机构。此后,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4、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持有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至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否则,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带来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的不便,敬请注意,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充足的时间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大成景阳领先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再次发布技术披露。

(3)对于已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总经理:于华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李宏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三)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名称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四)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垂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七次监事会于2007年12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朱春林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朱春林、邹兰、夏福平、李羽丰、陶建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监事会领导人选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朱春林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朱春林简历

朱春林,男,1956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1974年12月参加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

1974.12-1978.1 安徽省青农场职工

1978.1-1981.12 安徽大学化学系学生

1982.1-1992.1 安徽第一毛纺厂染整车间职工、车间副

主任、厂调度室主任、副厂长

1992.1-1998.3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1998.3-2002.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2.7-2007.10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7-073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07年12月3日发布公告,公司正在讨论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与重组方、华源集团债权银行委员会和相关单位在沟通过程中,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12月3日起停牌。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定,目前公司与相关债权人、担保入及债权人正在协商债务重组方案,但尚未签署协议。该债务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资产重组论证尚不具备可行性,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2月10日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7-074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7-070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提示性公告

此项股权转让具有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7-07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龙江先生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公司在可预见的两周内(2007年12月10日至12月24日),除杨龙江与黄乙珍股权转让在办理批准手续中,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